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鴻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2,
02 101,000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
03 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具狀
06 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移付前置調解，嗣經調解不成立，
07 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
08 字第514號消債調解事件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9 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09、139頁）。是本院應綜合
10 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1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2 情形。

13 (二)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14 債務人主張其自108年12月10日起任職於慕凡精緻美容工坊
15 擔任店長，109年1月至111年6月每月薪資5萬元，111年7月
16 至112年11月每月薪資3萬元，112年12月至113年5月每月薪
17 資3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109年1月至113年5月薪資條及工
18 作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111頁）。復參本院向臺北
19 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
20 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0年9月迄今是否曾
21 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貼等，
22 經函覆債務人自110年9月迄今未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
23 助等情，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57
24 頁、第69頁、第8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
25 所得35,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6 (三)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27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
29 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30 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31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01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
02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03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4 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5 2.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居住於臺北市松山區，每月個人必要
06 支出為食及生活雜費1萬元、水電瓦斯及電話費3,500元、
07 交通費1,288元，合計14,788元，另應負擔未成年子女許
08 ○欣之扶養費2萬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民事補正
09 狀、每月必要個人生活支出計算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10 行使負擔（變更）協議書為證（見本院112年度消債補卷
11 字第340號卷，下稱消債補卷，第35頁及本院卷第89頁、
12 第115頁、第117至121頁）。其中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
13 必要支出為14,788元部分，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以資證明，
14 惟本院審酌上開項目及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且未逾113年
15 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3,579元，應予
16 採認。子女扶養費部分，依債務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未
17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協議書暨其附件即雙
18 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見本院第117至120
19 頁），可知許○欣為00年00月生，於110年2月20日經債務
20 人認領，由債務人與許○欣之母協議自108年1月起共同行
21 使負擔權利義務，雙方約定「由（父/母）自108年1月10
22 日起，每月15日（前）支付未成年子女許○欣扶養費3萬
23 元，至子女年滿20歲止」，堪認許○欣之每月扶養費3萬
24 元，由債務人與其生母平均分擔後，每人每月應負擔之扶
25 養費為15,000元（計算式：3萬元 $\div$ 2=15,000元），故本
26 院認債務人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許○欣之扶養費應為15,0
27 00元，逾此範圍之數額，則不予採認。是債務人之每月必
28 要個人支出合計為29,788元（計算式：14,788元+15,000
29 元=29,788元）。

30 (五)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9,788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
31 35,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5,212元（計算式：35,000

元-29,788元=5,212元)可供清償債務，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及債務人民事補正狀之債權人清冊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5至53頁、第73至78頁、本院卷第71至83頁、第123至125頁)，債務人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為5,357,134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5,212元清償債務，尚須85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5,357,134 \text{ 元} \div 5,212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div 85.6 \text{ 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